

**法案委員會  
《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的回應 -  
增加濟助付款的初步付款的金額**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於 2002 年 5 月 9 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所要求的以下資料：

- (a) 就濟助付款的初步付款定為 200 萬元所作的財政評估；及
- (b) 當局對有關建議的回應。

**(A) 就濟助付款的初步付款定為 200 萬元所作的財政評估**

**背景**

2. 當局認為僱員補償援助計劃（下稱援助計劃）不應再承擔因個別僱主疏忽或違反法定責任以致要支付普通法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取而代之的是以濟助付款的方式，向那些獲法院判給損害賠償的受傷僱員或其家屬提供援助。所建議的濟助付款將會以一筆過的初步付款及按月付款的方式支付。

3. 一筆過的初步付款的上限定為 150 萬元，這上限是考慮過自從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下稱管理局）成立以來，就普通法損害賠償所援助的金額分佈後而建議的。在這建議的上限之內，大部份接受援助計劃援助的受傷僱員均能於一段合理的時間內收取全數的濟助付款。

## 財政評估

4. 於2002年5月9日的會議上，法案委員會要求就初步付款定為200萬元作一財政評估，我們已就有關的要求作出了估計。

5. 自從於1991年援助計劃成立以來，管理局援助了103宗牽涉普通法損害賠償的個案。在這103宗的個案裏，涉及損害賠償援助額超過200萬元的個案有16宗（即15.5%），基於以上的比率，以及假設每年有20宗個案需要以濟助付款的方式給予援助，我們估計管理局每年需要援助三宗損害賠償超過200萬元的個案。

6. 如初步付款的金額水平由150萬元提高至200萬元，則每年因這水平的提高而引致的額外支出為150萬元，這會導致援助計劃的每年總開支由4,130萬元增加至4,280萬元。雖然援助計劃長遠的徵款收入會達致每年7,250萬元，但所得的盈餘會用作清還政府以無所損益的利率提供的貸款，現估計政府貸款的總金額大約為2億7,000萬元。

7. 增加初步付款的金額水平所引致的額外負擔，累積下來會在年間一直消耗援助計劃的資源，再加上於2006/07年開始的10年內，須要償還政府貸款，援助計劃的儲備會在還款期末跌至一個很低，並且危險的水平<sup>1</sup>。

## （B）政府對有關建議的回應

8. 政府不支持增加初步付款金額水平的建議，原因如下：

(a) 現時初步付款金額的水平定於150萬元，這是勞工顧問委員會經過冗長的討論後所達成的共識。這金額的水平能平衡僱主及受傷僱員的利益，並向那些獲得法院判給普通法損害賠償的僱員提供合理的保障，亦能確保援助計劃能達致長遠的財政穩健。

---

<sup>1</sup> 由於延遲還款期及在還款期開始前所衍生的利息會被當作本金計算，管理局需要分10期向政府償還貸款，每年一期，還款額為4,163萬元。

- (b) 如上文的第 7 段所展示，如初步付款的金額水平由 150 萬元提高至 200 萬元，會在財政上對援助計劃的現金周轉帶來不利的影響，更會令援助計劃恢復財政穩健的目標難以達成。

勞工處  
2002 年 5 月